

兴国县安全生产委员会文件

兴安〔2024〕7号

关于印发兴国县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 工作方案（2024-2026年）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经济开发区、城市社区管委会，县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现将《兴国县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工作方案（2024-2026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兴国县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工作方案 (2024-2026年)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夯实安全生产工作基础，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有效防范遏制生产安全事故发生，按照全国、全省、全市统一部署，结合兴国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及考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工作要求，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坚持标本兼治、重在治本，进一步加强党的领导、突出关口前移、坚持效果导向、强化社会共治，聚力实施治本攻坚“十大行动”，推动全县各级党委政府、部门和生产经营单位统筹发展和安全的理念更加牢固，坚守安全红线的意识更加强烈，各级各部门安全生产责任更加明晰，消除重大安全风险和重大事故隐患更加主动，切实提高风险隐患排查整改质量、提升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强烈意愿和能力水平，不断提升本质安全水平；重点行业领域建立健全“一件事”由牵头部门组织推动、各相关部门齐抓共管，全链条排查整治重大事故隐患的责任体系，安全监管能力显著

提升；2024年底基本消除2023年及以前排查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存量，2025年底前有效遏制重大事故隐患增量，2026年底前形成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的常态化机制；针对重大安全风险隐患的一批“人防、技防、工程防、管理防”措施落地见效，本质安全水平大幅提升；全力防范各类事故，坚决杜绝重特大事故，确保全县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加快推进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建设工业强城乡美百姓富作风好的“模范兴国”提供有力安全保障。

二、主要任务

（一）开展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教育培训行动

1. 组织开展县级培训。按照全国、全省、全市统一部署，会同县委党校完成重点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专题安全教育培训，推动相关重点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教育培训全覆盖，其中：2024年，重点开展矿山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医院消防安全责任人集中培训；2025年，重点开展工贸单位主要负责人、重点文物保护等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集中培训；2026年，重点开展大型商业综合体消防安全责任人集中培训。

2. 分级分领域跟进培训。各乡镇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结合工作实际，按照“谁主管、谁牵头”原则，组织对工贸、建筑施工、危险化学品、交通运输等未覆盖到的有关重点行业领域以及“九小场所”等易发生群死群伤的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

责人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同时，继续推动将安全生产作为领导干部培训重要内容，切实树牢各级领导干部安全发展理念，提升统筹发展和安全的能力。

（二）开展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行动

3. 广泛宣传判定标准。总结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整治 2023 行动经验做法，定期收集汇编各行业领域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或重点检查事项。结合行业领域实际情况，持续宣传解读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规范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流程，提高各行业领域重大事故隐患排查能力和水平。

4. 提升排查整治实效。总结固化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整治 2023 行动成果，健全完善生产经营单位重大事故隐患自查自改常态化机制，推动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每季度带队对本单位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情况至少开展 1 次检查（高危行业领域每月至少 1 次）。完善行业领域专家、企业退休技安人员以及专业技术服务机构参与排查整治工作的长效机制，加大支撑保障力度，提高排查整治专业性。

5. 健全重大事故隐患数据库。实现企业自查上报、督导检查发现、群众举报查实等渠道重大事故隐患全量汇总，推动重大事故隐患信息共享集中，及时将重大事故隐患信息通知到相关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实行清单管理、动态更新、照单销号的闭环整改机制。2024 年底前全面摸清重点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风险隐患底数，2025 年底前全面

掌握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风险隐患底数，消除重大事故隐患存量，有效遏制重大事故隐患增量，2026年底前形成全覆盖常态化的隐患排查整治机制，实现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

6. 完善整改督办机制。建立县乡两级政府对于重大事故隐患治理的督办制度、负有安全监管职责部门审核把关销号机制，完善全链条排查整治重大事故隐患的责任体系，加大专业指导力度，确保重大隐患闭环整改到位。2024年底前建立健全分区域、分行业重大事故隐患统计分析机制，对进展缓慢的及时采取函告、通报、约谈、曝光等措施。严格落实《江西省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改核实责任追究办法》，对于未开展排查、明明有问题却查不出或者查出后拒不整改等导致重大事故隐患长期存在的，参照事故调查处理，查清问题并严肃责任追究。

（三）开展安全科技支撑和工程治理行动

7. 强化数字化监察能力建设。加快推动安全生产监管模式向事前预防数字化转型，推进人工智能、大数据、物联网等技术与安全生产融合发展，持续加大危化品重大危险源、矿山、尾矿库、建筑施工、交通运输、水利、能源、消防、粉尘涉爆、烟花爆竹、油气储存等行业领域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建设应用和升级改造力度，2024年底前建设完善危化品、矿山等高危企业安全生产电力监测分析系统，2025年底前实现危化品重大危险源、重点粉尘涉爆等企业安全风险监测预警全覆盖，2026年底安全生产风险智能化管控能力显著增强。配合做

好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创建工作。

8. 推进自动化、智能化建设。大力推进“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智能化管控”，提升矿山、危化品、民爆等行业领域自动化、智能化水平。推进小型生产经营场所、经营性自建房、老旧住宅小区安装早期火灾报警和灭火装置。

9. 加快老旧设备更新改造。加大危化品、矿山、尾矿库、工贸、烟花爆竹、建设施工、交通运输、燃气等行业领域老旧设备淘汰更新力度。加快推进老旧化工生产装置改造提升、“大吨小标”货车违规销售治理，加大违法违规变型拖拉机上路行驶打击力度，确保到2025年底前全县变型拖拉机全部淘汰退出。

10. 推动工程性措施整治。深入开展老旧场所消防设施升级改造、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建设、水库除险加固、电梯安全筑底、应急逃生出口和消防车通道打通等工程治理行动。组织开展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违法违规专项治理。2025年底前基本实现城镇建成区消防供水全覆盖、存在安全隐患自建房整治全覆盖，持续推动安全基础设施提质增效，强化本质安全。

（四）开展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安全素质能力提升行动

11. 深化高危行业领域安全技能提升。推动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以及矿山、金属加工、建筑施工、道路运输等高危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安

全技能培训深化提升，严格高危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将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有关要求作为培训考核的重要内容。

12. 强化企业安全培训管理。严格执行“三项岗位”人员培训考核制度，督促持证上岗和从业人员培训合格后上岗，深化提升高危行业领域从业人员安全技能。通过三年时间，推动企业“三项岗位”人员持证上岗率、高危企业在岗和新招录从业人员培训合格率达到100%。

13. 加强电气焊等特种作业人员管理。优化特种作业考试培训，推动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严格落实《赣州市电气焊作业安全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督促生产经营单位严格电气焊等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强化零星类电气焊安全管控，建立零星类电气焊报备机制，切实加强电气焊等动火源头管控。

14. 明确安全培训工作要求。根据行业领域规范要求和实际，2024年底前，各监管部门要明确自身监管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各类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的频次、内容、范围、时间等具体要求。强化监管行业领域教育培训效果督导检查，通过“线上+线下”双重模式，切实强化教育培训动态管理。落实有关从业人员的安全准入机制以及不符合安全条件要求的退出机制，提升从业人员整体能力水平。

15. 严格灵活用工等人员管理。推动生产经营单位加强对外包外租等关联单位的安全生产指导、监督，将接受其作业指

令的劳务派遣、灵活用工等人员纳入本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体系。矿山、金属加工、建筑施工、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必须对新上岗的劳务派遣人员和灵活用工人员进行强制性安全培训，保证其具备岗位安全操作、自救互救以及应急处置等知识和技能后，方能安排上岗作业。加工、制造业等生产经营单位的劳务派遣人员，在上岗前必须经过厂、车间（工段、区、队）、班组三级安全培训教育，保证其具备岗位安全操作、应急处置等知识和技能，切实提升有关从业人员的安全素质和能力。

16. 提升逃生避险能力。聚焦从业人员疏散逃生避险意识能力提升，推动生产经营单位每年至少组织开展1次疏散逃生演练（高危行业领域每半年至少1次），让全体从业人员熟知逃生避险及应急处置要求，形成常态化机制。推动高危行业生产经营单位全面依法建设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队伍，满足安全风险防范和事故抢险救援需要。

（五）开展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管理体系建设行动

17. 深化标准化建设。按照政策引导支持、部门组织推进、企业自主创建、社会机构评审的工作机制，推动、引导有关行业领域各类企业单位创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大力选树各行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标杆企业单位，落实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企业在减少检查频次、复产验收优先、优化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和工伤保险费率、信贷信用等级评定等方面激励政策。到

2024年底，实现全县各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企业同比增长20%以上，到2025年底前，打造一批安全生产标准化标杆企业单位，推广安全管理体系先进经验。

18. 强化双重预防机制落实。推动生产经营单位健全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引导推动生产经营单位全面辨识安全风险、科学评估风险等级，完善“一图一牌三清单”等公告公示机制。

19. 强化岗位责任落实。建立健全从主要负责人到一线岗位员工覆盖所有管理和操作岗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完善班组安全管理制度，强化班组组织建设和能力建设，落实现场安全确认制度；建立班组安全联锁机制，班组成员互为安全监督员，互相纠正违规违章行为，对存在的安全风险失控、重大事故隐患、“三违”现象及危险作业及时叫停；建立内部安全生产监督考核机制，推动各个岗位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到位；督促一线从业人员严格履行自身安全生产职责，严格遵守岗位安全操作规程，了解事故应急处置措施等，提高安全生产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确保安全生产。

（六）开展精准执法和帮扶行动

20. 提高安全监管效能。组织各级党政主要负责人、重点行业领域主管部门负责人开展安全生产学习培训。聚焦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强化基层安全监管执法人员能力培训。三年内，结合县委党校企业主要负责人培训班，对全县安全监管执

法人员开展跟班集中培训。加强各级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执法装备配备，推动执法队伍规范化建设。大力选聘执法技术检查员参与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完善通过政府购买服务辅助开展监督检查的工作机制，切实提升基层安全监管能力。

21. 落实安全监管措施。综合运用“四不两直”、明查暗访、异地交叉执法等方式，聚焦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提升执法现场感、执法穿透力，每年县乡两级政府集中挂牌、公布、曝光、处理一批重大事故隐患，对“零处罚”“只检查不处罚”等执法“宽松软虚”的地区进行约谈通报。对无需审批备案但具有较大安全风险的生产经营活动，加大现场执法检查力度，完善“双随机”抽查检查工作机制，严防小施工、小作业、小企业惹大事。对严重违法行为依法采取停产整顿、关闭取缔、上限处罚、联合惩戒、“一案双罚”等手段，落实行刑衔接机制，严厉打击各类非法违法行为。对发生较大安全生产事故的一律按照行刑衔接的要求追究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刑事责任，一律依法顶格处罚。对发生重特大事故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明确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落实各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管监察执法统计、执法考评和典型案例报送制度，完善行政裁量权基准，组织开展执法练兵和比武竞赛。加大“互联网+执法”推广应用力度，推动现场执法检查和线上巡查执法有机结合，持续提高执法效能。通过三年时间，各类生产经营单位常态化安全监

管责任体系和执法检查机制全面形成，重点行业领域联合执法机制更加成熟有效。

22. 扎实开展打非治违。建立由县政府统一领导、相关部门共同参与的打非治违联合机制，每年由相关主管部门牵头在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生态环境、矿山、自建房等领域组织开展联合执法，形成打非治违工作合力；严厉打击无证、证照不全或证照过期、超许可范围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不按规定动火作业等非法违法行为，对情节恶劣、屡禁不止、可能导致重特大事故的典型非法违法行为重拳出击，依法严惩，通过严厉查处一批安全生产严重非法违法行为，形成强大威慑。

23. 全面规范事故调查。严格实行生产安全事故挂牌督办制度，全面推进一般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按照“谁调查、谁评估”原则，认真开展事故调查评估工作，推动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的落实，充分发挥事故查处对加强和改进安全生产工作的促进作用，切实提高生产安全事故防控水平。

24. 强化监管指导帮扶。坚持严格执法与指导服务并重，注重为生产经营单位提供法律服务、安全咨询和整改指导，探索更大范围的跨部门综合监管。组织对矿山、危险化学品、工贸、烟花爆竹、交通运输、建筑施工、消防等高危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分级开展安全执法指导帮扶。推动保险机构积极参

与高危行业领域企业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七）开展全民安全素质提升行动

25. 强化宣传教育。加强全民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育公众安全意识，聚焦“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这个主题和目标，持续开展安全生产月、消防宣传月、安全宣传咨询日等活动；将安全教育纳入学校教育体系，引导公众践行安全的生产生活方式，推动安全宣传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法治宣传教育。推动在县融媒体设置安全生产专题栏目，定期讲解安全生产知识、介绍安全生产典型经验做法、曝光存在的突出问题隐患，制作播放安全警示宣传片，强化典型事故教训吸取。通过三年时间，全民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机制更加健全完善，全社会“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的氛围更加浓厚。

26. 强化示范引领。深化公路建设“平安工程”“平安农机”“安康杯”竞赛等示范创建工作，在全县评选一批安全生产工作先进企业、单位和个人，强化示范引领作用。

（八）开展风险分级管控行动

27. 健全分析研判机制。定期组织分析研判安全生产风险，分区域分行业领域确定监管行业领域整体安全风险等级，绘制完善监管行业领域安全风险等级分布“四色图”并动态更新。加强常态化会商研判，滚动分析灾害天气趋势和安全生产苗头性问题，加强重大节日、重要活动和重点时段事故风险的部门

联合会商和针对性研判。

28. 实施安全责任挂牌公示制度。按照分级属地管理原则，指导乡镇区和行业主管部门加强重大危险源和重大安全风险管控情况的监督检查，定期向社会公布重大安全风险及其管控情况。针对安全风险特点，对企业实施差异化的分级分类监管，针对不同风险等级的企业，确定不同的执法检查频次、内容、要求等，实行精准化、差异化的动态监管。对安全生产监管重点企业实行网格化管理，悬挂安全生产责任公示牌，明确具体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强化日常监管帮扶。

29. 建立城市安全风险监测预警平台。加大危化、矿山、烟花爆竹、工贸等重点行业领域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建设和升级改造力度，利用大数据加强高危行业企业异常生产行为监测预警。围绕“能监测、会预警、快处置”三大功能，突出城市生命线、公共安全、生产安全、自然灾害等四大领域，按照“1+3+4+N”架构，构建城市安全运行全领域、全方位、全周期的城市安全风险监测预警平台。

（九）开展应急救援能力提升行动

30. 完善应急指挥机制。进一步完善应急指挥部体系，推动加强县应急指挥部建设，持续提升值班调度、信息报送、应急指挥、会商研判、综合保障、舆情应对等应急值守能力。建立健全统一指挥、分级负责、属地管理、权责明晰的事故现场处置机制和部门间、区域间、力量间的应急联动指挥机制。

31. 加强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综合统筹乡镇区安全生产监管、消防工作、防灾减灾救灾、应急救援等人员力量，建立基层专职消防队和乡镇半专业消防队伍联动机制，强化责任落实，共同做好安全检查、安全宣传、应急救援等工作，推动安全生产监管服务向基层末梢延伸。落实好安全生产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动态管理机制，根据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工作需要合理确定队伍规模；依托化工、矿山企业和本地工程建设企业，建立危化、矿山、建筑施工等领域专业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力量，强化对社会应急力量装备、物资支持力度，推进其健康有序发展。

32. 强化应急救援演练。健全完善安全生产应急预案，不断提高应急预案的可操作性和针对性。建立健全应急物资储备体系，强化先进装备配备和重要物资储备。加强政企预案衔接与联动，开展企业重点岗位、重点部位现场应急处置方案实操性监督检查，强化制度化、全员化、多形式的应急救援演练。督促企业建立应急准备能力评估制度，并根据演练结果对企业安全生产应急预案进行重新修订、备案。推动规模以上高危行业领域企业加强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及应急物资装备配备，建立内部监测预警、态势研判及与周边企业、政府的信息通报、资源互助机制。

（十）开展基层基础提升行动

33. 推动责任落实。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将安全生产、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列入党政领

导干部的必修课程，突出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方面的内容，加强经常性教育培训。严格落实安全生产约谈、访谈、巡查、挂牌警示等工作制度，将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责任分工和工作目标纳入县级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年度工作任务清单。严格落实“三管三必须”要求，制定《兴国县落实安全生产“三管三必须”若干措施》，充分发挥县安委会对部门考核、督导作用，多发警示函、建议书、督办函，进一步理清部门职责，强化新风险新业态监管，开展安全生产精准执法和帮扶行动，推动部门监管责任落实。按照“全链条、全员、全过程安全管理”的要求，强化“五个一”活动，督促报送主体责任履职报告，推动企业主体责任落实。

34. 加强源头管控。持续淘汰退出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矿山等生产企业落后产能，严格高危行业领域安全准入条件和产业政策，严把建设项目立项、规划、设计环节安全关口，完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制度。因地制宜建立完善各类发展规划的安全风险评估机制，有效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和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成果等，经开区要制定安全生产禁止和限制类产业目录，推进产业园区安全入园的清单管理，对达不到安全生产准入条件和最低生产经营规模标准的企业，一律不予审批。

35. 推动社会共治。规范完善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和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使用工作，落实相关配套政策措施。建立企

业安全信用评价和“黑名单”制度，将企业安全生产违法信息记入社会诚信档案，向社会公开。建立健全各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举报制度机制，落实奖励资金、完善保密制度，创新手段措施，充分运用遥感、航拍、电子设备监控等科技手段和手机“随手拍”，及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推动生产经营单位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报告奖励机制，激励从业人员积极报告身边的事故隐患，提升从业人员爱企如家的强烈安全意识。鼓励社会组织、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参与安全生产工作以及开展经常性安全生产宣传活动。

36. 推动县安委办实体化运行。各乡镇区、各监管部门负责的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的股室要配备专职人员，确保专人专职负责安全生产工作。综合统筹乡镇（社区）安全生产监管、消防工作、防灾减灾救灾、应急救援等人员力量，强化责任落实，共同做好安全检查、安全宣传、应急救援等工作，推动安全生产监管服务向基层末梢延伸。加强各级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执法装备配备，推动执法队伍规范化建设。根据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工作需要强化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突出骨干专业安全生产救援队伍建设，全面提升技术装备现代化水平，强化专业应急救援支撑保障。

三、责任分工

县安委会统筹做好全县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的组织推动。县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

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原则，分别制定下发并落实本部门单位的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子方案。各乡镇区负责制定并实施本辖区的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

(一) 县安委会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县应急管理局、县发改委、县教科体局、县工信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兴国生态环境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广新旅局、县卫健委、县林业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城管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交警大队、县气象局)。结合本部门工作实际，进一步细化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工作方案。要在方案中明确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的具体措施要求，从技术设备、人员素质等方面强化安全生产行政许可和准入管理，加大安全生产落后工艺、材料、设备等淘汰退出力度，建立健全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和督办制度，组织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聚焦重点环节、重点事项精准实施安全监管执法和指导帮扶，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关闭取缔不符合安全条件的企业单位。

(二) 县安委会其他负有安全管理责任的行业领域主管部门(县自然资源局、县商务局、县城投公司、县供销社、县住保中心、县铁办、兴国公路分中心、高铁西站)。结合本部门单位工作实际，进一步细化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工作方案。要在方案中将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的督促指导职责明确细化为若干条具体措施，从行业规划、产业政策、法规标准、行政许

可等方面加强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工作，建立健全定期会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开展联合督导检查、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等工作的常态化机制，结合行业领域特点针对性强化安全培训和警示教育。

（三）县安委会其他成员单位（县委组织部、县委宣传部、县委政法委、县委编办、县财政局、县司法局、县人社局、县科技中心、县行政审批局、县总工会、团县委）。要在职责范围内为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提供支持保障，共同推进安全发展。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专业委员会、县安委会各有关成员单位、国有企业要召开专题会议进行动员部署，切实加大督促推动力度。县安委会主要负责同志要定期组织研究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有关工作，听取进展情况汇报，领衔重大事故隐患整改，协调解决跨地区、跨部门安全生产突出问题；县安委会各有关成员单位要加强督促指导，加强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工作的跟踪分析，及时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定期向分管负责同志汇报安全生产治本攻坚情况并提供工作建议。并明确专人负责分管行业领域治本攻坚情况的梳理汇总、信息报送等，推动落实属地安全责任。县安委办要成立工作专班，加大统筹协调和督促推动力度，建立完善信息汇总、动态研判、晾晒通报、督导检查等机制，加大统筹协调和督促推动力度。

(二) 强化安全保障。各乡镇区要强化安全生产相关工作投入，科学合理安排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等相关经费，切实做好安全生产治本攻坚各项任务措施的支撑保障。各有关部门单位要聚焦制约安全生产的重点难点问题加强统筹规划、落实整治资金，一张蓝图绘到底，以久久为功的劲头持续推进“人防、技防、工程防、管理防”等治本之策，不断提升本质安全水平。各乡镇区、各有关部门要督促企业单位加大安全生产投入力度，严格执行《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确保治本攻坚重点任务落实。

(三) 落实法规标准。各乡镇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进一步强化法治思维，增强安全生产综合保障能力。要聚焦安全生产重点难点问题，推动不断完善有关工作规定要求，健全常态化工作机制，切实提升安全生产依法治理能力和水平。要加强重点行业领域强制性标准监督落实，积极培育发展本地安全生产团体标准和企业标准，从源头上提升安全防范能力，因地制宜加强安全生产法制化建设。

(四) 加强考核激励。县安委会将把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作为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工作考核重点，将考核结果作为乡镇区、部门单位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政绩考核评价的重要参考。优化督导考核巡查方式方法，将“多通报、多发督促函、多暗访”作为安全督查长效机制，建立完善安委会督办交办制度，对工作进度缓慢、推进不力的予以通报，对问题严重、影响较

大的予以约谈，对工作失责、不作为的实施责任倒查。同时，对治本攻坚工作突出的相关领导干部，在同等条件下可按规定注意提拔晋升；对成绩突出、成效明显的乡镇区、单位进行表扬，推动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取得实效。

抄送：市安委办，县安委会主任、副主任。

兴国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3月28日印发